

上海海洋大学 2022 年淞航号船舶 5 年特检、 坞修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SHXM-00-20221013-118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2-3040）

预算编号：0022-W16387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 海 海 洋 大 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海洋大学 2022 年淞航号船舶 5 年特检、坞修服务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 SHXM-00-20221013-118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2-3040 预算编号: 0022-W16387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3200000.00 元。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银行出具保函的非现金形式提交。招标人收到银行履约保函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 80% 为预付款, 验收合格后, 在 30 天内不存在质量问题的前提下,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增值税发票, 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验收合格, 正常运行、使用后 180 天且无质量和售后问题的, 将保函退还给中标人。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海洋大学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 联 系 人: 王家为 电 话: 021-61900755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邮 编: 200063 联 系 人: 赵贞、马昕雨 电 话: 021-62441033 传 真: 021-52555815 邮 箱: zhaozhen@cwcc.net.cn、maxinyu@cwcc.net.cn
9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为“淞航”号提供 2022 年特检及坞修服务, 包括修船常规服务、甲板维保服务、轮机维保服务、电气系统维保、科考实验室维护等 (详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初步确定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 如因特殊情况需缩短或延长服务期限, 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确定。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 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2-10-14 至 2022-10-2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 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 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3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4	领取补充 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陆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 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 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u>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 <u>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 <u>帐号：31641803001602577</u> <u>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u> <u>“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u>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 招案 2022-3040 ，投标保证金”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2-11-04 09:30: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一楼大屏幕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服务报告（附件 6）； 7) 偏离表（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6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按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内部分 1.5%，100-500 万元 0.8%，差额累进计取后下浮 25%支付； 若中标服务费低于人民币 6500 元，则按人民币 6500 元计取；若高于人民币 6500 元，则按实计取。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

		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8	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海洋大学 2022 年淞航号船舶 5 年特检、坞修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11-04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1013-1180**

项目名称：上海海洋大学 2022 年淞航号船舶 5 年特检、坞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3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海洋大学 2022 年淞航号船舶 5 年特检、坞修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淞航”号提供 2022 年特检及坞修服务，包括修船常规服务、甲板维保服务、轮机维保服务、电气系统维保、科考实验室维护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初步确定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4 日），如因特殊情况需缩短或延长服务期限，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确定。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10-14** 至 **2022-10-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11-04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2-11-04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一楼大屏幕。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报名步骤：供应商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投标报名”完成微信报名登记。

（2）《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报价人的报价应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报价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海洋大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

联系方式：王家为 021-619007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赵贞、马昕雨 021-624410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贞、马昕雨

电 话：021-6244103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

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

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

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

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

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船舶名称：上海海洋大学“淞航”号远洋渔业资源调查船

二、船舶基本情况

“淞航”号远洋渔业资源调查船（以下简称“淞航”号）总吨位 3166t，双层连续甲板，采用 AFE 主推变频全电力推进系统，ABB 变频器 and 电动机，侧推为 AFE 变频全电力推进系统；原动机为 2 台瓦锡兰 W9L20 和一台瓦锡兰 W4L20 柴油机；主柴油发电机组为 3 组，由瓦锡兰柴油机和 ABB 发电机成套组成，两组功率 1710kW，一组功率 760KW；福伊特施耐德直叶桨推进器。船体总长 85m，型宽 14.96m，型深 8.71m；最大吃水：5.38m；“淞航”号建有上海海洋大学远洋渔业资源调查综合实验室，配备了目前世界先进的渔捞系统、科考系统设备，配置了拖网作业（底层、变水层）、金枪鱼延绳钓和灯光鱿鱼钓等三种渔捞采样系统，并辅以拖网监控系统、鱼探仪等高端声学设备。

三、船舶五年特检、坞修内容：

船舶特检项目(CCS 强制检验项目)解决船舶证书到期换证；船舶瓦锡兰柴油发动机吊缸(CCS 强制检验项目)，解决船舶动力，船舶证书换证；船舶除锈出白，喷刷佐敦船用油漆，解决船舶防腐和船容船貌；船舶电气设备 ABB 维修、保养(CCS 强制检验项目)，解决船舶电推动力，保障船舶安全等。本次特检、坞修的服务期限 30 天，坞内时间 15 天。通过特检和坞修项目，各项特检项目均能达到 CCS 特检换证规范指标，确保“淞航”号按期换证；船舶核心系统或重要部件需要生产厂家提供服务的，已经在工程量清单备注中予以标注或说明，需船厂自行联系厂家予以检修。坞修项目均能达到国家和船舶行业协会修船规范；同时，除了需求书里的项目外，船厂还需提供淡水(已在清单中列出)、岸电(已在清单中列出)、30 名修船人员按照人均 150-180 元/天标间的住宿标准等服务，同时，提供疫情防控相关服务工作（包含船舶和人员进厂报备、所在地疫情防控政策、国外工程师进厂疫情防控管理、30 名修船人员的防控隔离服、N95 口罩、消毒药水、洗手凝胶等，具体以船厂所在地区当地防疫政策要求为准。

具体清单内容详见“附件：“淞航”号 2022 年船舶五年特检、坞修服务项目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地点

1、施工地点：中标单位所在的船舶维修厂（船坞）

2、投标人须提供能够满足“淞航”号坞检修理的码头和船舶坞检所需的船坞、船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有满足项目所需的坞期。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合同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银行出具保函的非现金形式提交。招标人收到银行履约保函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 80%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在 30 天内不存在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增值税发票，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使用后 180 天且无质量和售后问题的，将保函退还给中标人。

六、服务要求

1、本项目特检、坞修的服务期限 30 天，包含坞内时间 15 天。

2、本项目提供船东代表驻场服务，随船监修直至项目完成。

3、人员要求：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员具备船舶修理相关工作经验，技术工种应具备上岗技术和资格证书，业务能力熟练，施工科学规范。符合招标人疫情防控政策要求。

七、质量要求

1、质量保证期：

投标人应履行质量管理体系的承诺，对修理工程的质量完全负责，并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相关质量证明，

工程完工或船舶离开船厂经营场所（以较早者为准）后，船厂应依照 GB/T34001-2016《中国修船质量标准》，固定部件保修六个月，

运动部件保修三个月。

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中标人提供的设备、部件和材料质量低劣或修理工艺不良造成采购人的设备（施）损坏或缺陷，中标人同意给予免费修复或赔偿相应的修理费用。

2、在质保期间，一旦接到报修电话或传真后，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指定地点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

3、工程质量标准：验收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工程质量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八、其他

（1）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的服务费用、维修项目、油漆项目、轮机项目、电气项目、实验室项目、进出坞费、在坞费、码头费、水电费、消防费用、卫生费、电缆、水管进出坞辅助拖轮费、税金等。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5）投标人拟派人员需具有承接该项工作应有的专业资格或资质，并具备相关证书。

（6）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附件：“淞航”号 2022 年船舶五年特检、坞修服务项目工程量清单

序号	维修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修船常规服务项目			
1	船舶进出厂及进出坞系解缆	次	4	
2	码头费	天	15	
3	引水费（进出坞）	次	2	
4	拖轮协助进/出坞	次	2	
5	船舶进出厂拖轮协助	次	2	
6	船厂拖轮护航费	次	2	
7	引水费（进出厂）	次	2	
8	搭拆舷梯	次	2	
9	船坞使用费（预估 15 天）			
9.1	第一天和最后一天	天	2	

9.2	船坞使用费（中间天数）	天	13	
9.3	重排中墩	只	50	
9.4	重排边墩	只	10	
10	供应岸电（AC440V, 60Hz）	度	19200	
11	接拆电缆：1 根	根/次	3	
12	消防巡回检查	天	30	
12.1	消防水管路 保持压力	根/天	30	
12.2	消防水管路接拆	根/次	6	
12.3	消防值班（1 人 24 小时值班）	天	30	
12.4	船上安置灭火器	天	30	
13	冷却水供应（中央空调、冰机、集控室空调）管路接拆	根/次	3	
13.1	保持压力 0.30Mpa	天/路	30	
14	船厂提供生活垃圾箱并每天转移下船	天	30	
14.1	生活垃圾按政府规定进行处理	次	5	

15	出坞前加压机水	吨	250	
16	淡水供应	吨	150	
16.1	淡水管路接拆	根/次	4	
17	通风	台/班	3	
18	测爆			
18.1	进厂前测爆	项	1	
18.2	局部测爆	处/次	10	
19	临时照明	天	10	
20	油漆桶处理（外板用）	项	1	
21	生活污水接收处理	立方米	10	
21.1	生活污水管路接拆	根/次	2	
22	在坞及码头的岸吊提供服务	吊	20	
23	会议室、走廊、集控室等地板铺设塑料布（或牛皮纸）等防护材料	平方米	200	
24	高架车（坞修总包干）	项	1	
25	脚手架	项	1	
26	排水管安装	根	20	
27	离厂前全面清洁甲板、机舱	项	1	

28	压缩空气供应			
28.1	接拆压缩空气管	根/次	2	
28.2	压缩空气供应（8 小时/天）	根/天	15	
29	安保服务	天	25	
30	倒挂脚手	立方米/ 项	1	
31	C02 释放系统暂时禁用及系统恢复	项	1	
32	接拆生活污水管	根/次	1	
33	升降车			
33.1	升降车租用	台/小时	20	
33.2	升降车移位	台/次	2	
34	数据整理及办理证书	项	1	
二	甲板维保项目			
1	消防救生设备			
1.1	救生艇全艇喷汽车烤漆，反光带换新。	艘	1	
1.2	救生艇内自动脱钩装置检修，加油，清洗，活络。	项	1	
1.3	救生艇船名、船舶呼号、艇规格尺寸、额定乘艇人数等标志重描。	艘	1	

1.4	救生艇架及各转动部位葫芦、滑轮拆装、检修、加油、活络。	艘	1	
1.5	救助艇钢丝绳 5 年换新，替换钢丝提供船用品检验证书。	根	1	
1.6	救助艇释放系统进行 1.1 倍承载释放试验。	艘	1	
2	坞修及甲板项目			
2.1	水线以下防腐锌块检查，腐蚀严重更换，锁件更换改成不锈钢螺丝锁件，直叶桨转盘特殊锌块除外。	块	50	船供
2.2	海底阀箱滤栅（只）拆装，阀箱勘验，内部清洗，除锈油漆，滤栅螺丝加保险，锌块检查，出坞前装妥。	只	4	
2.3	船底渔探仪换能器、声纳、网位仪头子等处在清洗油漆时需加防护罩保护。	项	1	
2.4	锚链仓清洗除淤，除锈油漆。左右锚链全部放出勘验，锚链掉头重新安装。测量锚链直径，腐蚀比规定直径减少 12%链环换新。活络锚链档。锚、锚链清洗，扫沙出白，涂防锈漆二度，最后统涂水柏油一度，做节数标志（红白漆）。出锚链直径测量报告。	项	1	船检换证项目
2.5	自居住甲板向下至水线处舷墙，舷体高压水清洗，油污、泥洗净出白（约 15 %）出白处涂防锈漆（二度），补涂面漆（二度），最后统涂面漆（二度）。	项	1	油漆船东供
2.6	船体水线以下部份出白约 25%，勘验钢板，全部清洗拉毛，出白处涂防污底漆二度，然后通涂防锈漆一度，防污漆二度，喷漆时需将直叶桨包裹防护。防污漆需提供有效船用品证书。	项	1	油漆船东供
2.7	船首原写船名处左右舷描写中文船名（包括拼音字母）首尾左右舷原写船名处拍写船名、船籍港（包括拼音字母）首尾用白色漆描水尺、载重线标志。	项	1	船检换证项目

2.8	4个淡水舱清洗，见锈处敲铲出白，钢板勘验，出白处涂食用防锈漆二度，食用面漆一度，最后统涂原色食用面漆一度。（全部用食品漆），完工后加淡水浸泡两次。	个	4	
2.9	2-9#压载水舱（除了6#）压载水仓开道门，通风测氧测爆后，清洗除淤，勘验，部分腐蚀钢板除锈出白，防锈漆二度，通涂原色油漆一度。检查防腐锌块，更换腐蚀严重锌块和锁件。	舱	14	锌块船东供
2.10	拖网葫芦吊环移位，尾部滚筒拆除。	项	1	
2.11	全船甲板水密门，甲板开口仓水密盖板密封橡胶条检查，变形损坏胶条换新并做水密检验。	扇	15	
2.12	所有的空气管、透气帽、通风筒检查，有损坏或锈蚀、防火网换新，割换有破损或腐蚀严重的通气管。	项	1	
2.13	检查平板龙骨、船底板、舳列板、舷侧外板、艏柱、艉柱、舳龙骨以及舵叶的完整性。确认船体水下工程的有效性、完整性	项	1	船检换证项目
2.14	全船二十个矩形水密窗，十个圆形水密窗密封条换新，并按规范要求做冲水试验	个	30	
2.15	外板及阀箱测厚	点	500	船检换证项目
3	油漆项目，所有需要油漆部分都要求先淡水清洗后油漆。			
3.1	前甲板及舷墙内侧、罗经甲板、居住甲板垂直面、左右过道见锈敲铲出白，出白处涂防锈漆二度，补原色面漆一度，最后统涂原色面漆一度。	平方	367	油漆船东供
3.2	罗经甲板、驾驶甲板舷墙及其间垂直左右后三面见锈敲铲出白，出白处涂防锈漆二度，补原色面漆一度，最后统涂原色面漆一度。	平方	711	油漆船东供
3.3	艏楼甲板见锈敲铲出白，出白处涂防锈漆二度，补原色面漆一度，最后统涂原色面漆一度。	平方	30	油漆船东供

3.4	主甲板及右边过道舷墙、后尾甲板及舷墙内侧、后尾小平台、尾滑道及左右侧面墙见锈敲铲出白，出白处涂防锈漆二度，补原色面漆一度，最后统涂原色面漆一度。	平方	903	油漆船东供
3.5	全船绞缆机，锚机保养，试验。所有绞机、锚机、缆孔、缆桩、舱盖、水密门见锈敲铲出白，出白处涂防锈漆二度，补原色面漆一度，最后统涂原色面漆一度。	平方	312.5	船检换证项目
3.6	全船所有栏杆、扶手、踏步、救生艇架、筏架见锈敲铲出白，出白处涂防锈漆二度，补原色面漆一度，最后统涂原色面漆一度。	平方	84	油漆船东供
3.7	全船所有消防水箱（前甲板处）及接头处、救生圈架锈敲铲出白，出白处涂防锈漆二度，补原色面漆一度，最后统涂原色面漆一度。	平方	37.5	油漆船东供
3.8	驾驶台灯桅雷达平台、科考门架、艏门架灯桅，机舱烟囱等见锈敲铲出白，出白处涂防锈漆二度，补原色面漆一度，最后统涂原色面漆一度。	平方	117	油漆船东供
3.9	侧推箱内清理附着物拉毛防锈漆二度	平方	25	油漆船东供
3.10	全船所有没有详细列出的舾装件、墙壁、平面、器件、科考器材等铁质生锈处见锈敲铲出白，出白处涂防锈漆二度，补原色面漆一度，最后统涂原色面漆一度。	平方	175	油漆船东供
3.11	下甲板走廊过道天花板更换为颜色相近高强度竹木纤维墙板	平方	70	油漆船东供
3.12	室内通道两处扶手修理	项	1	
3.13	所有甲板集油槽漏水孔加装不锈钢堵塞螺栓和加焊防丢失不锈钢连接链条。	处	10	
3.14	驾驶室顶板覆膜	平方	50	

三	轮机维保项目			
1	N01, 2, 3 柴油机吊缸检修（瓦锡兰 2 台 9L20, 1 台 4L20）	项	1	需瓦锡兰专业工程师维保
2	N01, 2, 3 柴油机油底壳清洁（瓦锡兰 2 台 9L20, 1 台 4L20）	台	3	需瓦锡兰专业工程师维保
3	N01, 2, 3 柴油机安保系统检测，校验（瓦锡兰 2 台 9L20, 1 台 4L20）	项	1	需瓦锡兰专业工程师维保
4	N03 柴油机增压器拆检清洗，更换磨损超限件（KBB ST3 需 KBB 授权）	台	1	需 KBB 授权做
5	N01, 2, 3 空气瓶内部检查，压力试验，安全阀压力表校验（华盟 2 个 A0.5-3.0，1 个 A0.32-3.0）	项	1	船检换证项目
6	N02, 3 主海水泵吊检测量，更换磨损超限件（天泵 EMC-125MF-C18.5），电机解体更换轴承	项	1	船检换证项目
7	N01 低温冷却水泵吊检测量，更换磨损超限件（振华 CLH125-100-17）电机解体更换轴承	项	1	船检换证项目
8	N01 板冷拆洗，泵压试验（申通机械 STBH0085 145 m²）	项	1	船检换证项目
9	燃油热水器清洗，压力试验，安保系统检测校验，安全阀压力表校验（爱信热能 CRZ0.465-0.5-90/70-Y）	项	1	船检换证项目
10	设备舱海底滤器换新（华盟 LQ-AS250-00）	项	1	（船供备件）船检换证项目
11	油水分离器 15ppm 装置校验包括确认滤油设备的有效性，确认排油监控系统的操作，包括（如可行）用于停止排放的自动和手动装置（九江尤尼克 OCM-15）。由渔船制造、修造企业质量检查部门或船舶所有人等出具的检测、检查、试验报告。	项	1	船检换证项目

12	侧推检查换油（苏净 SCT148-FP）	项	1	配件船东供
13	黑水仓，灰水仓清洁检查，视情除锈油漆（31.8 m³，31.8 m³）	舱	2	
14	机舱，设备舱，冷冻机房 3 个污水井清洁，视情除锈油漆（0.15 m³，0.15 m³，0.1m³）	个	3	
15	应急发电间百叶窗换新（360L*560H，465L*560H，1200L*560H）	项	1	
16	冰温保鲜装置系统保养，压缩机进厂拆检更换磨损件。（704 JK-CZLZ-6）	项	1	配件船东供
17	2 台折臂吊油缸拆下更换油封，功能试验，吊重试验（HEILA HLM 10/2S， HEILA HLM 65/3S）	台	2	配件船东供
18	低位海底门通海阀换新（DN350）	只	1	（船供新阀）
19	造水机海水总阀（DN50），出海阀（DN40）拆检研磨试压	项	1	
20	N01，2 绞钢机操纵阀拆检活络更换密封件及锈蚀件	只	2	配件船东供
21	进鱼口液压舱口盖除锈油漆，跟换密封条后水密实验（1500*1500）	扇	1	
22	加装 N01，2 柴油舱前透气帽围油槽（180L*2）	只	2	
23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的检验项目：确认船上系统和设备的机械动力部件、管系以及阀件管路和阀件锈蚀和渗漏情况及系统所附带的仪表有无损坏，进行必要的试验和检查。由渔船制造、修造企业质量检查部门或船舶所有人等出具的检测、检查、试验报告。	项	1	船检换证项目
24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设备确认由渔船制造、修造企业质量检查部门或船舶所有人等出具的检测、检查、试验报告。	项	1	船检换证项目
四	电气维保项目			

1	ABB 变频器项目（主推变频器型号 ACS800-37L-2430-7)侧推变频器型号（ACS800-37-0790-7)			
1.1	更换主推变频器逆变模块并上机测试	项	1	需 ABB 变频器专业资质人员完成
1.2	更换 1、2 主推变频器冷却液，并添加防腐剂	台	2	
1.3	侧推和主推变频器 5 年保养项目	项	1	根据 ABB 传动厂家，给出方案论证
2	通讯导航			
2.1	电罗经保养、校验	项	1	
2.2	磁罗经校验、出误差曲线图	项	1	磁罗经误差差曲线图贴驾驶台
2.3	安装右侧分罗经并调试（型号：安修司 STD-22 19-F)	项	1	分罗经备件船东供
2.4	测深仪校验	项	1	测试，校验 检查换能器
2.5	计程仪校验	项	1	测试、校验 检查换能器
2.6	北斗系统升级	项	1	达到 IMG019 北斗系统专项检查
3	直叶桨驱动系统			
3.1	安保系统功能试验 出证书	项	1	福伊特厂家出证书
3.2	试验减摇系统功能和恒功率功能，并出参数曲线图	项	1	福伊特厂家出证书
5	配电板系统			

5.1	岸电稳压装置功能试验（额定电流 630V）	项	1	常州瑞特 目前出现电压三相不平衡并给 予维修
5.2	9 台 ABB 开关校验 并出具证书	台	9	
5.4	充放电板的 24V 绝缘检测	项	1	找出绝缘低设备， 要求整个系统在 1M 以上
5.5	400V 配电板、 应急配件板、充放电板、和 690V 配电板清洁	屏	24	包括主开关触头 （20 台）清洁检查
5.6	确认全船电气绝缘，并出测量报告	项	1	船检换证项目
5.7	确认主配电板仪表及主开关保护装置，并出检验的报告	项	1	船检换证项目
6	发电机组			
6.1	3 台发电机 9 台备用泵启动值校验	项	1	
6.2	3 台发电机定子和转子绝缘测试及轴承滑油更换	台	3	
6.3	备件 ESM 板更换调试	套	1	
6.4	超速，滑油低压及试验 轴承高温 增压器转速 和高温试验出 证书	项	1	
6.5	应急发电机绝缘检测及安保试验 出检测证书	项	1	
7	船体			
7.1	检查 ICCP 系统、出证书	项	1	进坞更换辅助阳极 和参比电极的外观 水密和屏蔽涂层及 绝缘并测量参比电 极电位，

7.2	检查防水生物电解防污防腐装置	项	1	验证电流，电压范围。检查船底电极，准备备件更换腐蚀严重的电极
8	电机			
8.1	主推 侧推电机绝缘检测	项	1	
8.2	检测侧推电机加热器和温度	项	1	
8.3	检查 3 台发电机及主推侧推电机轴承滑油 是否需更换	项	1	
9	更换船名灯	个	2	尺寸高 80X2M 304 不锈钢框架 内置灯光
10	网络优化	项	1	1、增加服务器硬盘 500T 2、更换系统工作电脑 3 台 3、优化升级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11	闭路电视系统升级改造	项	1	方案 1、更换卫星天线方案；方案 2、维修及升级；方案 3、启用韩国天线接收卫星电视且和原有电视卫星天线位置互换
12	广播电话系统功能试验、出证书	项	1	检修放大器 更换交换机一个模块

12.1	广播喇叭分贝测试	项	1	
13	增加右舷驾控台一个船速分显	项	1	备件船东供
14	火警烟雾探头测试	项	1	
15	更换舱室和厨房风机电机轴承（共 10 台）	项	1	
16	确认鱼舱报警装置有效性	项	1	船检换证项目
17	确认船内通信和报警系统的效用试验	项	1	船检换证项目
18	对渔船应急电源作外部检查，确认其效用试验	项	1	船检换证项目
五	科考实验室维保项目			
1	水文实验室内储物柜门锁及配套钥匙需更换	把	1	
2	水文实验室实验台桌上滑道内固定用扣环需补齐	个	10	
3	八角楼内可加装一散热风扇	个	1	
4	CTD 变频机柜柜门换新	扇	2	
5	su93 探鱼仪船底传感器清污（附着生物等）以及上防锈漆	项	1	
6	EK80 鱼探仪船底传感器清污（附着生物等）以及上防锈漆	项	1	
7	网位仪传感器清污（附着生物等）以及上防锈漆	项	1	
8	表层温盐进水、出水水管路维护	项	1	
9	海洋生物实验室柜子门锁及配套钥匙需更换	把	1	
10	海洋生物实验室解剖台除锈	项	1	
11	海洋生物实验立体橱柜门锁及配套钥匙需更换	把	1	

12	甲板工作实验室柜子门锁及配套钥匙需更换	把	1	
13	船底渔探仪换能器、声纳、网位仪头子等处在清洗油漆时需加防护罩保护。	项	1	
14	电气设备间工作桌脱落，需要维修（更换或者重新加固）	项	1	
15	电气设备间柜子抽屉锁需要更换。	把	1	
16	船底导流罩内声学设备换能器除污，涂防污漆。	项	1	
17	黑炭气溶胶进气口支架安装（右舷）	项	1	
18	海气通量支架固定（船头桅杆）	项	1	
19	5 个实验室地面环氧树脂地坪重做	项	1	
六	船厂出具证明证书项目			
1	所有修船材料配件无石棉证明	项	1	
2	油污水接收证明，如果有接收	份	1	
3	垃圾接收证	份	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采购法律法规，对上海海洋大学 2022 年淞航号船舶 5 年特检、坞修服务项目的结果，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内容提供中标的货物和服务：（单位：人民币 元）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采购文件内容提供中标或成交的服务：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乙方必须于[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完成以上清单所列服务，并将服务成果送至上海海洋大学校内（用户指定地点），并承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服务价款及结算

1.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

2.付款方式：按下列第（3）种方式，转账支付：

（1）合同生效后__天，支付合同总价__%为预付款；服务完毕，成果交付并通过验收，甲方凭乙方开具的与合同总价一致的正式税务发票，____天内支付合同总价__%。

（2）服务完毕，成果交付并通过验收，甲方凭乙方开具的与合同总价一致的正式税务发票，____天内一次性付款。

（3）其他：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银行出具保函的非现金形式提交。甲方收到银行履约保函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 80%为预付款，乙方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在 30 天内不存在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乙方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使用后 180 天且无质量和售后问题的，将保函退还给乙方。

四、服务地点及方式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

2.服务方式：_____。

五、合同的履行

1. 签署合同后，如乙方因坞修客观需要，甲方可向乙方提供图纸（包括但不限于进坞图、总布置图、舱容图和舳横剖面图）和必要技术资料；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现行施工操作规范完成船舶坞修工程。

2 若乙方认为变更或修改维修项目对于修理工程的开展是必须的或不可或缺的，应向甲方进行客观地、合理地解释并提供相应佐证资料。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变更，但维修成本和工期不做调整。

3. 若甲方在坞修期内要求变更或修改坞修项目，经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修改坞修项目后方可实施，但坞修工期不得调整。若需要乙方协助并应提供人员和设备，因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乙方须提供相关费用标准和收费依据后，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指标要求，如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六、交船、修理工期及还船

1. 甲方应提前 15 天告知乙方拟准备进厂时间，并按照双方约定期限内将船舶送往乙方指定的经营场所，船舶应正常漂浮、测爆合格，无货载、含油污水、污泥、过量

的压载水或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或有危险的物品。

2. 预计修理工期为 30 天（包括进坞）。修理工期自船舶抵达乙方经营场所之日或甲方提供了维修工程所需的全部重要图纸和必要技术资料之日（以较晚者为准）的次日 08:00 时起算。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所需要的全部重要图纸和必要技术资料清单，双方应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

3.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维修进展及预计还船日期。

4. 若交船或还船日期有任何变更，作出变更的一方应当获得另一方的事先同意。

5. 若双方无法按照上述约定交船且未事先征得双方书面同意，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守约方解除合同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索赔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七、保养和修理工程的监督和验收

1. 在整个修理工期内，甲方未能指定甲方代表，船舶的船长视为甲方代表。

2. 除非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权限作出明确限制，否则甲方代表有权全权代表甲方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计划、图纸、计量、文件，就维修工程的变更或修改作出指示，确认维修工程完工情况，签署维修工程完工确认单、账单、关于最终合同价款的协议等等。

3. 在还船之前，甲方代表应通过签署乙方提供的维修工程完工确认单的方式，书面确认维修工程完工。若甲方代表未能在收到维修工程完工确认单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签署，则视为甲方已认可并接受该保养和修理工程完工确认单。

八、废旧材料处理

除主机、螺旋桨和尾轴等大件外的所有因维修工程而产生的废旧材料均免费归乙方所有，由乙方全权处置。若属甲方需要的旧件和设备，甲方应在拆卸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在拆卸后及时运走。

九、甲方供应物料

1. 甲方应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日期前将甲方供应项目中的所有物料及时提供到乙方指定地点。

2. 维修工程需要的所有油漆涂料应由甲方提供。

3. 对于应甲方的要求由乙方保管的所有属于甲方的物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看管义务。

十、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有义务办理并延续与船舶有关的所有必须的认可文件和证书。

2. 修理工期内，甲方应投保船舶修理责任险，甲方应为船舶、船员、船上设备以及

船上其他属甲方所有或控制的财产购买足够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保赔险、船壳和机械险以及战争险等。

3. 甲方或其船员忽视或违背“安全协议”中的禁止规定或乙方厂关于船舶在乙方时的安全规则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甲方完全负责。

4. 无论何时，甲方应对船舶在船厂的安全和保护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与甲方合作维护船舶的安全。

十一、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或其雇员在从事修理活动过程中对船舶及其部件、船上货物、船东其他财产和/或船东雇员遭受的或与之有关的损失或损害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确属乙方原因而逾期完工，则逾期超过三天后每逾期一天应由乙方按总修理费的0.5%向甲方支付滞修费。

3. 船舶的任何测试、试航或移动过程因乙方过错所产生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风险。

4. 除以下第6条的约定之外，工程完工或船舶离开乙方经营场所（以较早者为准）后，乙方应依照 GB/T34001-2016《中国修船质量标准》，固定部件保修六个月，运动部件保修三个月。

5. 如果乙方提供的任何设备、零配件、材料或乙方的工艺存在缺陷，且该缺陷不是由于甲方或甲方雇员的不当操作所引起的，甲方应在工程完工或船舶离开乙方经营场所（以较早者为准）之后的90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详细描述该缺陷。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乙方有权通过其授权代表对缺陷产生的原因进行调查，甲方应提供必要的便利。如乙方确认该缺陷是由于乙方的过失所致，乙方应在其经营场所免费修理，更换材料或改正其工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如果甲方将船舶驶往乙方的经营场所既不现实也不经济，甲方可以在取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在其他地点进行必要的修理或材料更换。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支付甲方一笔与在乙方经营场所进行同样修理或材料更换的费用相当的款项。

6.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维修项目相关要求出具船检换证所需要的证书、证明或报告等材料。

十二、不可抗力

造成或其结果导致维修工程受阻的天灾、政府征用、控制、干涉或阻碍，战争、战争威胁、恐怖主义行为、暴动、民间暴乱、封锁或禁运、流行病以及非因乙方、乙方雇员疏忽引起的意外事故、爆炸、地震、火灾、滑坡、洪水、台风或其他恶劣天气、罢工、怠工、停工以及其他不能由乙方、乙方雇员控制的任何事由、或是甲方或其他

有关方的迟延检验，均应视为不可抗力。

十三、商标和专利

对于维修工程中按照船东提供的图纸、说明书、模具和其它数据和信息制造或换新机器、设备、配件或部件，甲方应对可能出现的对第三人商标权、专利权或其它类似权利的侵害完全负责，并且应使乙方在受到第三方关于上述侵权索赔时免受损害或赔偿乙方的损失。乙方有权停止此种制造或换新，并有权向甲方索赔因此遭受的损失。

同样，对于维修工程中乙方应保证甲方就其使用的物料、采用的技术或修理方案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否则，甲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十四、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图纸或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双方均有责任做好保密工作。

十五、对合法性要求的配合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时需要向政府办理一定的手续以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配合履行该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有关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服务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他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4.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八、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无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2. 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所签补充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项目采购过程中双方招投标文件等采

购文书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结束后自动失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4)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

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服务方案	27 分	对维修服务内容理解透彻，服务方案清晰且完善、可操作性强，工作思路分析准确、表述清晰，各阶段工作安排明确，维修替换的配件质量优的得 27 分； 基本理解采购需求，服务方案有欠缺或些许瑕疵、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工作思路内容表述基本清晰，各阶段工作安排较为明确，维修替换的配件质量尚可的得 2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对需求的理解、工作思路表述不清晰，服务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工作思路、各阶段工作安排不明确，维修替换的配件质量较差的得 15 分。
		10 分	投标人具有专业的船舶维修场地、设施设备，船坞距离“淞航号”所在码头 300 海里以内的得 10 分；300-500 海里的得 5 分；500 海里以外的得 1 分。
2	管理制度及安全体系	15 分	管理模式体系、安全制度等方面 公司建立健全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各项工作职责明确，安全管理制度周详的得 15 分； 公司建立基本的质量管理体系，规章制度有一定的适用性，提供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得 12 分； 公司未建立基本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有欠缺，各项工作职责不明确的得 8 分
3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根据工程量清单制定切实可行的维保或维修计划；维修服务体系完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切实可行，实施流程规范、高效，维护保养过程中拟采取的安全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应急响应迅速的得 15 分； 维修服务体系较完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实施流程规范程度较高，维护保养过程中拟采取的安全措施一般，操作性可行，维修档案有欠缺、不全面，应急响应及时的得 12 分； 维修服务体系欠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或不完整，实施流程规范度较差，维护保养过程中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合理性、操作性较差，未提供维修档案，应急响应时间较长的得 8 分。
4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拟采用的措施	8 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拟采取主要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理解有偏差，所采用的措施针对性、合理性较差的得 4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不准确，采用的措施有欠缺或些许瑕疵，主要内容表述不清的得 1 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10 分	投入人员配备合理，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各工种配置合理、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作业操作证书提供齐全、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 投入人员充足，各工种配置较为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好、提供部分人员相关证书，具有一定相关经验的得 7 分； 投入人员及相关证书较少，各工种配置单一，专业技术能力较差，经验较少的得 3 分。
6	合同履约能力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 2019 年 1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则得 0 分。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

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
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预算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海洋大学 2022 年淞航号船舶 5 年特检、坞修服务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若报价非整数，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此表投标总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附件 5-1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维修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修船常规服务项目					
1	船舶进出厂及进出坞系解缆	次	4			
2	码头费	天	15			
3	引水费（进出坞）	次	2			
4	拖轮协助进/出坞	次	2			
5	船舶进出厂拖轮协助	次	2			
6	船厂拖轮护航费	次	2			
7	引水费(进出厂)	次	2			
8	搭拆舷梯	次	2			
9	船坞使用费（预估 15 天）					

9.1	第一天和最后一天	天	2			
9.2	船坞使用费（中间天数）	天	13			
9.3	重排中墩	只	50			
9.4	重排边墩	只	10			
10	供应岸电（AC440V,60Hz）	度	19200			
11	接拆电缆：1 根	根/次	3			
12	消防巡回检查	天	30			
12.1	消防水管路 保持压力	根/天	30			
12.2	消防水管路接拆	根/次	6			
12.3	消防值班（1 人 24 小时值班）	天	30			
12.4	船上安置灭火器	天	30			
13	冷却水供应（中央空调、冰机、集控室空调）管路接拆	根/次	3			
13.1	保持压力 0.30Mpa	天/路	30			
14	船厂提供生活垃圾箱并每天转移下船	天	30			

14.1	生活垃圾按政府规定进行处理	次	5			
15	出坞前加压载水	吨	250			
16	淡水供应	吨	150			
16.1	淡水管路接拆	根/次	4			
17	通风	台/班	3			
18	测爆					
18.1	进厂前测爆	项	1			
18.2	局部测爆	处/次	10			
19	临时照明	天	10			
20	油漆桶处理（外板用）	项	1			
21	生活污水接收处理	立方米	10			
21.1	生活污水管路接拆	根/次	2			
22	在坞及码头的岸吊提供服务	吊	20			
23	会议室、走廊、集控室等地板铺设塑料布（或牛皮纸）等防护材料	平方米	200			
24	高架车（坞修总包干）	项	1			
25	脚手架	项	1			
26	排水管安装	根	20			

27	离厂前全面清洁甲板、机舱	项	1			
28	压缩空气供应					
28.1	接拆压缩空气管	根/次	2			
28.2	压缩空气供应（8 小时/天）	根/天	15			
29	安保服务	天	25			
30	倒挂脚手	立方米/项	1			
31	CO2 释放系统暂时禁用及系统恢复	项	1			
32	接拆生活污水管	根/次	1			
33	升降车					
33.1	升降车租用	台/小时	20			
33.2	升降车移位	台/次	2			
34	数据整理及办理证书	项	1			
二	甲板维保项目					
1	消防救生设备					
1.1	救生艇全艇喷汽车烤漆，反光带换新。	艘	1			
1.2	救生艇内自动脱钩装置检修，加油，清洗，活络。	项	1			
1.3	救生艇船名、船舶呼号、艇规格尺寸、额定乘艇人数等标志重描。	艘	1			

1.4	救生艇架及各转动部位葫芦、滑轮拆装、检修、加油、活络。	艘	1			
1.5	救助艇钢丝绳 5 年换新，替换钢丝提供船用品检验证书。	根	1			
1.6	救助艇释放系统进行 1.1 倍承载释放试验。	艘	1			
2	坞修及甲板项目					
2.1	水线以下防腐锌块检查，腐蚀严重更换，锁件更换改成不锈钢螺丝锁件，直叶桨转盘特殊锌块除外	块	50			船供
2.2	海底阀箱滤栅（只）拆装，阀箱勘验，内部清洗，除锈油漆，滤栅螺丝加保险，锌块检查，出坞前装妥。	只	4			
2.3	船底渔探仪换能器、声纳、网位仪头子等处清洗油漆时需加防护罩保护。	项	1			
2.4	锚链仓清洗除淤，除锈油漆。左右锚链全部放出勘验，锚链掉头重新安装。测量锚链直径，腐蚀比规定直径减少 12% 链环换新。活络锚链档。锚、锚链清洗，扫沙出白，涂防锈漆二度，最后统涂水柏油一度，做节数标志（红白漆）。出锚链直径测量报告。	项	1			船检换证项目
2.5	自居住甲板向下至水线处舷墙，舷体高压水清洗，油污、泥洗净出白（约 15%）出白处涂防锈漆（二度），补涂面漆（二度），最后统涂面漆（二度）。	项	1			油漆船东供
2.6	船体水线以下部份出白约 25%，勘验钢板，全部清洗拉毛，出白处涂防污底漆二度，然后通涂防锈漆一度，防污漆二度，喷漆时需将直叶桨包裹防护。防污漆需提供有效船用品证书。	项	1			油漆船东供
2.7	船首原写船名处左右舷描写中文船名（包括拼音字母）首尾左右舷原写船名处拍写船名、船籍港（包括拼音字母）首尾用白色漆描水尺、载重线标志。	项	1			船检换证项目
2.8	4 个淡水舱清洗，见锈处敲铲出白，钢板勘验，出白处涂食用防锈漆二度，食用面漆一度，最后统涂原色食用面漆一度。（全部用食品漆），完工后加淡水浸泡两次。	个	4			

2.9	2-9#压载水舱（除了 6#）压载水仓开道门，通风测氧测爆后，清洗除淤，勘验，部分腐蚀钢板除锈出白，防锈漆二度，通涂原色油漆一度。检查防腐锌块，更换腐蚀严重锌块和锁件。	舱	14			锌块船东供
2.10	拖网葫芦吊环移位，尾部滚筒拆除。	项	1			
2.11	全船甲板水密门，甲板开口仓水密盖板密封橡胶条检查，变形损坏胶条换新并做水密检验。	扇	15			
2.12	所有的空气管、透气帽、通风筒检查，有损坏或锈蚀、防火网换新，割换有破损或腐蚀严重的通气管。	项	1			
2.13	检查平板龙骨、船底板、舳列板、舷侧外板、艏柱、艉柱、舳龙骨以及舵叶的完整性。确认船体水下工程的有效性、完整性	项	1			船检换证项目
2.14	全船二十个矩形水密窗，十个圆形水密窗密封条换新，并按规范要求做冲水试验	个	30			
2.15	外板及阀箱测厚	点	500			船检换证项目
3	油漆项目，所有需要油漆部分都要求先淡水清洗后油漆。					
3.1	前甲板及舷墙内侧、罗经甲板、居住甲板垂直面、左右过道见锈敲铲出白，出白处涂防锈漆二度，补原色面漆一度，最后统涂原色面漆一度。	平方	367			油漆船东供
3.2	罗经甲板、驾驶甲板舷墙及其间垂直左右后三面见锈敲铲出白，出白处涂防锈漆二度，补原色面漆一度，最后统涂原色面漆一度。	平方	711			油漆船东供
3.3	艏楼甲板见锈敲铲出白，出白处涂防锈漆二度，补原色面漆一度，最后统涂原色面漆一度。	平方	30			油漆船东供
3.4	主甲板及右边过道舷墙、后尾甲板及舷墙内侧、后尾小平台、尾滑道及左右侧面墙见锈敲铲出白，出白处涂防锈漆二度，补原色面漆一度，最后统涂原色面漆一度。	平方	903			油漆船东供
3.5	全船绞缆机，锚机保养，试验。所有绞机、锚机、缆孔、缆桩、舱盖、水密门见锈敲铲出白，出白处涂防锈漆二度，补原色面漆一度，最后统涂原色面漆一度。	平方	312.5			船检换证项目

3.6	全船所有栏杆、扶手、踏步、救生艇架、筏架见锈敲铲出白，出白处涂防锈漆二度，补原色面漆一度，最后统涂原色面漆一度。	平方	84			油漆船东供
3.7	全船所有消防水箱（前甲板处）及接头处、救生圈架锈敲铲出白，出白处涂防锈漆二度，补原色面漆一度，最后统涂原色面漆一度。	平方	37.5			油漆船东供
3.8	驾驶台灯桅雷达平台、科考门架、艏门架灯桅，机舱烟囱等见锈敲铲出白，出白处涂防锈漆二度，补原色面漆一度，最后统涂原色面漆一度。	平方	117			油漆船东供
3.9	侧推箱内清理附着物拉毛防锈漆二度	平方	25			油漆船东供
3.10	全船所有没有详细列出的舾装件、墙壁、平面、器件、科考器材等铁质生锈处见锈敲铲出白，出白处涂防锈漆二度，补原色面漆一度，最后统涂原色面漆一度。	平方	175			油漆船东供
3.11	下甲板走廊过道天花板更换为颜色相近高强度竹木纤维墙板	平方	70			
3.12	室内通道两处扶手修理	项	1			
3.13	所有甲板集油槽漏水孔加装不锈钢堵塞螺栓和加焊防丢失不锈钢连接链条。	处	10			
3.14	驾驶室顶板覆膜	平方	50			
三	轮机维保项目					
1	NO1,2,3 柴油机吊缸检修（瓦锡兰 2 台 9L20，1 台 4L20）	项	1			需瓦锡兰专业工程师维保
2	NO1,2,3 柴油机油底壳清洁（瓦锡兰 2 台 9L20，1 台 4L20）	台	3			需瓦锡兰专业工程师维保

3	NO1,2,3 柴油机安保系统检测, 校验 (瓦锡兰 2 台 9L20, 1 台 4L20)	项	1			需瓦锡兰专业工程师维保
4	NO3 柴油机增压器拆检清洗, 更换磨损超限件 (KBB ST3 需 KBB 授权)	台	1			需 KBB 授权做
5	NO1, 2, 3 空气瓶内部检查, 压力试验, 安全阀压力表校验 (华盟 2 个 A0.5-3.0, 1 个 A0.32-3.0)	项	1			船检换证项目
6	NO2, 3 主海水泵吊检测量, 更换磨损超限件 (天泵 EMC-125MF-C18.5), 电机解体更换轴承	项	1			船检换证项目
7	NO1 低温冷却水泵吊检测量, 更换磨损超限件 (振华 CLH125-100-17) 电机解体更换轴承	项	1			船检换证项目
8	NO1 板冷拆洗, 泵压试验 (申通机械 STBH0085 145 m ²)	项	1			船检换证项目
9	燃油热水器清洗, 压力试验, 安保系统检测校验, 安全阀压力表校验 (爱信热能 CRZ0.465-0.5-90/70-Y)	项	1			船检换证项目
10	设备舱海底滤器换新 (华盟 LQ-AS250-00)	项	1			(船供备件) 船检换证项目
11	油水分离器 15ppm 装置校验包括确认滤油设备的有效性, 确认排油监控系统的操作, 包括 (如可行) 用于停止排放的自动和手动装置 (九江尤尼克 OCM-15)。由渔船制造、修造企业质量检查部门或船舶所有人等出具的检测、检查、试验报告。	项	1			船检换证项目
12	侧推检查换油 (苏净 SCT148-FP)	项	1			配件船东供
13	黑水仓, 灰水仓清洁检查, 视情除锈油漆 (31.8 m ³ , 31.8 m ³)	舱	2			
14	机舱, 设备舱, 冷冻机房 3 个污水井清洁, 视情除锈油漆 (0.15 m ³ , 0.15 m ³ , 0.1m ³)	个	3			
15	应急发电间百叶窗换新 (360L*560H, 465L*560H, 1200L*560H)	项	1			

16	冰温保鲜装置系统保养，压缩机进厂拆检更换磨损件。(704 JK-CZLZ-6)	项	1			配件船东供
17	2 台折臂吊油缸拆下更换油封，功能试验，吊重试验（HEILA HLM 10/2S, HEILA HLM 65/3S）	台	2			配件船东供
18	低位海底门通海阀换新（DN350）	只	1			（船供新阀）
19	造水机海水总阀（DN50），出海阀（DN40）拆检研磨试压	项	1			
20	NO1，2 绞钢机操纵阀拆检活络更换密封件及锈蚀件	只	2			配件船东供
21	进鱼口液压舱口盖除锈油漆，跟换密封条后水密实验（1500*1500）	扇	1			
22	加装 NO1，2 柴油舱前透气帽围油槽（180L*2）	只	2			
23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的检验项目：确认船上系统和设备的机械动力部件、管系以及阀件管路和阀件锈蚀和渗漏情况及系统所附带的仪表有无损坏，进行必要的试验和检查。由渔船制造、修造企业质量检查部门或船舶所有人等出具的检测、检查、试验报告。	项	1			船检换证项目
24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设备确认由渔船制造、修造企业质量检查部门或船舶所有人等出具的检测、检查、试验报告。	项	1			船检换证项目
四	电气维保项目					
1	ABB 变频器项目（主推变频器型号 ACS800-37L-2430-7)侧推变频器型号（ACS800-37-0790-7)					
1.1	更换主推变频器逆变模块并上机测试	项	1			需 ABB 变频器专业资质人员完成
1.2	更换 1、2 主推变频器冷却液，并添加防腐剂	台	2			
1.3	侧推和主推变频器 5 年保养项目	项	1			根据 ABB 传动厂家，给出方案论证

2	通讯导航					
2.1	电罗经保养、校验	项	1			
2.2	磁罗经校验、出误差曲线图	项	1			磁罗经误差曲线图贴驾驶台
2.3	安装右侧分罗经并调试（型号：安修司 STD-22 19-F)	项	1			分罗经备件船东供
2.4	测深仪校验	项	1			测试，校验检查换能器
2.5	计程仪校验	项	1			测试、校验检查换能器
2.6	北斗系统升级	项	1			达到 IMGO19 北斗系统专项检查
3	直叶桨驱动系统					
3.1	安保系统功能试验 出证书	项	1			福伊特厂家出证书
3.2	试验减摇系统功能和恒功率功能，并出参数曲线图	项	1			福伊特厂家出证书
5	配电板系统					
5.1	岸电稳压装置功能试验 (额定电流 630V)	项	1			常州瑞特；出现电压三相不平衡
5.2	9 台 ABB 开关校验 并出具证书	台	9			
5.4	充放电板的 24V 绝缘检测	项	1			找出绝缘低设备，要求整个系统在 1M 以上

5.5	400V 配电板、 应急配件板、充放电板、和 690V 配电板清洁（合计 24 屏）	屏	24			包括主开关触头（20 台）清洁检查
5.6	确认全船电气绝缘，并出测量报告	项	1			船检换证项目
5.7	确认主配电板仪表及主开关保护装置，并出检验的报告	项	1			船检换证项目
6	发电机组					
6.1	3 台发电机 9 台备用泵启动值校验	项	1			
6.2	3 台发电机定子和转子绝缘测试及轴承滑油更换	台	3			
6.3	备件 ESM 板更换调试	套	1			
6.4	超速，滑油低压及试验 轴承高温 增压器转速 和高温试验出证书	项	1			
6.5	应急发电机绝缘检测及安保试验 出检测证书	项	1			
7	船体					
7.1	检查 ICCP 系统、出证书	项	1			进坞更换辅助阳极和参比电极的外观水密和屏蔽涂层及绝缘并测量参比电极电位，
7.2	检查防水生物电解防污防腐装置	项	1			验证电流，电压范围。检查船底电极，准备备件更换腐蚀严重的电极

8	电机					
8.1	主推 侧推电机绝缘检测	项	1			
8.2	检测侧推电机加热器和温度	项	1			
8.3	检查 3 台发电机及主推侧推电机轴承滑油 是否需更换	项	1			
9	更换船名灯（2 个）	个	2			尺 寸 高 80X2M 304 不 锈 钢 框 架 内 置 灯 光
10	网络优化	项	1			1、增加服务器硬盘 500T 2、更换系统工作电脑 3 台 3、优化升级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11	闭路电视系统升级改造	项	1			方案 1、更换卫 星 天 线 方案;方案 2、 维修及升级; 方案 3、启用 韩国天线接 收卫星电视 且和原有电 视卫星天线 位置互换
12	广播电话系统功能试验、出证书	项	1			检 修 放 大 器 更 换 交 换 机 一 个 模 块
12.1	广播喇叭分贝测试	项	1			

13	增加右舷驾控台一个船速分显	项	1			备件船东供
14	火警烟雾探头测试	项	1			
15	更换舱室和厨房风机电机轴承（共 10 台）	项	1			
16	确认鱼舱报警装置有效性	项	1			船检换证项目
17	确认船内通信和报警系统的效用试验	项	1			船检换证项目
18	对渔船应急电源作外部检查，确认其效用试验	项	1			船检换证项目
五	科考实验室维保项目					
1	水文实验室内储物柜门锁及配套钥匙需更换	把	1			
2	水文实验室实验台桌上滑道内固定用扣环需补齐	个	10			
3	八角楼内可加装一散热风扇	个	1			
4	CTD 变频机柜柜门换新	扇	2			
5	su93 探鱼仪船底传感器清污（附着生物等）以及上防锈漆	项	1			
6	EK80 鱼探仪船底传感器清污（附着生物等）以及上防锈漆	项	1			
7	网位仪传感器清污（附着生物等）以及上防锈漆	项	1			
8	表层温盐进水、出水水管路维护	项	1			
9	海洋生物实验室柜子门锁及配套钥匙需更换	把	1			
10	海洋生物实验室解剖台除锈	项	1			
11	海洋生物实验立体橱柜门锁及配套钥匙需更换	把	1			
12	甲板工作实验室柜子门锁及配套钥匙需更换	把	1			

13	船底渔探仪换能器、声纳、网位仪头子等处在清洗油漆时需加防护罩保护。	项	1			
14	电气设备间工作桌脱落，需要维修（更换或者重新加固）	项	1			
15	电气设备间柜子抽屉锁需要更换。	把	1			
16	船底导流罩内声学设备换能器除污，涂防污漆。	项	1			
17	黑炭气溶胶进气口支架安装（右舷）	项	1			
18	海气通量支架固定（船头桅杆）	项	1			
19	5个实验室地面环氧树脂地坪重做	项	1			
六	船厂出具证明证书项目					
1	所有修船材料配件无石棉证明	项	1			
2	油污水接收证明，如果有接收	份	1			
3	垃圾接收证	份	1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若报价非整数，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本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进行报价。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总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
- 3、项目重难点分析及拟采用的措施；
-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5、合同履行能力；
-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 龄	相关证书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技术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3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名称及 所在页
1				
2				
3				
4				
5				

注：

- 1.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 2.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